

关于委托办理内部管理中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函

审计处：

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，以及学校 12 月 4 日党委会会议审定，按照《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内部管理中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（浙经职院〔2023〕169 号）要求，现委托你对邱雷鸣等 5 名内管干部在 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，重要事项可延伸至审计日。请予安排实施并提供审计报告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审计时间
1	严勇杰	继续教育学院院长	2022.06-2024.11 (2022.6-2023.6 主持工作)
2	司银霞	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主任、国际教育学院院长	2022.06-2024.11 (2022.6-2023.6 主持工作)
3	王安安	产学研合作中心主任	2022.06-2024.11
4	李国辉	数智财金学院院长、党总支副书记	2022.05-2024.11
5	张西华	合作经济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	2021.04-2024.11

